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协议，拟对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502,793.30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3年8月7日依据中国法律在珠海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403000027530，注册资本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系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拟投资、建设、运营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而先行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截止2014年5月31日，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50万元，负债合计-0.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9.84万元。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为450万元，由于投资人已经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工作，项目公司股东需在项目核准申请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壹亿元人民币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30%）中的较高者，且该注册资本应为实收资本。

三、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2,793.30元对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增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

我国垃圾发电技术逐渐成熟，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环保节能的

洁净能源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我国垃圾发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发展势头良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给投资者带来稳定高额的回报，垃圾发电行业广阔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此次收购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10%股权，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占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此项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